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婷婷	王盼盼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电子信箱	zhaotingting@victall.com	wangpanpan@victa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68,908,168.50	5,095,546,145.6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6,766,435.86	2,718,077,163.55	-2.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7,548,274.41	844,483,421.31	3.92
利润总额	-44,734,235.03	55,396,905.09	-1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27,435.08	43,986,865.22	-19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3,394.37	39,479,250.99	-1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7,161.96	83,079,430.95	-1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61	减少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1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青燕	境内自然人	25.10	98,619,925	0	质押	64,500,000
孙汉本	境内自然人	9.73	38,220,384	0	无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22,885,900	0	无	
刘萍	境内自然人	4.84	19,000,000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6,350,000	0	无	
孙继龙	境内自然人	3.47	13,650,191	0	质押	3,500,00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1.69	6,650,520	0	无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1.09	4,269,830	0	无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806,833	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3	2,486,8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10%,通过持有威奥投资28.0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73%,通过持有威奥投资71.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威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6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393.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860.05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人民币56,402.13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02.13万元。

[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统计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已不包含前述5,148.26万元;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1,014.68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其中的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2026年1月13日,公司将永久补流的4,800万元转出,因此此处的募集资金余额统计中不包含前述4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14,726,956.94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4,294,344.07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已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3.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4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青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批量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产能。青岛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351.02万元,原定建设期18个月。

公司于2020年5月上市,自2020年以来,受大环境影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国内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放缓了青岛项目建设,将预计投入使用时间由2021年1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因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亦未能在2023年12月前完成青岛项目。但2023年以来,铁路行业呈现复苏趋势,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推进青岛项目的实施,将预定投入使用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公司根据近年来宏观经营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青岛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拓展进度,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公司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1,014.68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青岛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0,327.63万元。

2.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

唐山项目系公司结合2018年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目的是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唐山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有生产基地能够满足目前的经营需求,继续实施唐山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综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唐山项目,并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终止唐山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此种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5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	33,351.02	21,014.68	21,014.68	860.05	20,327.63	-687.05	96.73	2025.12	-	不适用	是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	41,738.65	41,738.65	41,738.65	0	863.84	-40,874.81	2.07	注1	—	已终止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	8,062.53	-4,737.47	-	注2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889.67	100,553.33	100,553.33	860.05	54,254.00	-46,299.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之(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1,014.68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其中的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电话	0574 - 8816 91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7,539,048.00	2,705,312,116.41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608,611.51	2,126,857,235.36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9,196,148.23	786,803,152.86	-3.51
利润总额	103,751,059.53	115,313,286.73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49,600.73	103,885,304.72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79,725.92	99,174,096.90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585.25	-44,811,259.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90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10.6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6	83,790,000	0	无	
钱高法	境内自然人	4.91	10,956,400	0	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4.79	10,679,700	0	未知	
钱国耀	境内自然人	4.37	9,739,100	0	无	
钱国年	境内自然人	4.37	9,739,100	0	无	
徐钦山	未知	1.88	4,188,820	0	未知	
欧林敏	未知	1.86	4,138,880	0	未知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47	3,271,877	0	未知	
王建成	未知	1.00	2,240,000	0	未知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83	1,843,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钱高法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5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威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393.9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860.05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人民币56,402.13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902.13万元。

[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因此,本次统计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已不包含前述5,148.26万元;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1,014.68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其中的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2026年1月13日,公司将永久补流的4,800万元转出,因此此处的募集资金余额统计中不包含前述4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14,726,956.94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4,294,344.07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已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36,904,216.36元。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04,216.3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2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3.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4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上市时,聘请了专业机构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细分市场和公司的自身情况,充分论证了青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拟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批量生产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类和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扩大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的产能。青岛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351.02万元,原定建设期18个月。

公司于2020年5月上市,自2020年以来,受大环境影响,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国内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订单情况放缓了青岛项目建设,将预计投入使用时间由2021年1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因受前述原因影响,公司亦未能在2023年12月前完成青岛项目。但2023年以来,铁路行业呈现复苏趋势,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推进青岛项目的实施,将预定投入使用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公司根据近年来宏观经营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青岛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